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单位：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版 次：2024 年 4 月（第 1 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1.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网上查询：1.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一标段），成交单位：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92400.00 元；
2.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二标段），成交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00175.00 元；
3.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三标段），成交单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金额：220000.00 元；
4.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四标段），成交单位：陕西联通同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00100.00 元；
5.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五标段），成交单位：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44800.00 元

2.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不涉及升级、耗材、备件。

3.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对安康市市本级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985500.00 元

包 1 预（概）算：197500.00 元

包 2 预（概）算：196700.00 元

包 3 预（概）算：197100.00 元

包 4 预（概）算：218500.00 元

包 5 预（概）算：1757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一标段）	C19010000	批次	240	197500.00
2	2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二标段）	C19010000	批次	260	196700.00
3	3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三标段）	C19010000	批次	175	197100.00
4	4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四标段）	C19010000	批次	230	218500.00
5	5	2024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 抽检（五标段）	C19010000	批次	195	175700.00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2) 商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10月15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

承检机构抽样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服务要求：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检测资质。

2. 包 2

(1) 技术要求

同包 1

(2) 商务要求

同包 1

3. 包 3

(1) 技术要求

同包 1

(2) 商务要求

同包 1

4. 包 4

(1) 技术要求

同包 1

(2) 商务要求

同包 1

5. 包 5

(1) 技术要求

同包 1

(2) 商务要求

同包 1
